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化国际贸易(新加坡)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7714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化国际贸易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721号）中国中化集团公司：《中化公司关于中化国际贸易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更名的请示》（中化规〔2006〕54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独资设立的“中化国际贸易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”的中文名称变更为“中化国际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”。英文名称及其余事项均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你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你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四、请该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变更后的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参处重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